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文件

农垦校发〔2014〕154号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关于印发《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有关部、处：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试行）》已经2014年第9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2014年12月22日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342号）、《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2014〕1号）和《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关于印发〈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农垦校发〔2014〕88号）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除外）。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名额由财政部、教育部下达，学校根据各培养学院研究生规模确定名额分配方案，向培养质量较高的学院、学校特色优势学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学科予以适当倾斜。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按照“学生申请、导师推荐、学院初评、学校审核”的程序进行，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异，个人培养计划中已开设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80分；
5. 通过国家外语四级考试；
6. 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七条 研究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1.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3.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4. 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者；
5. 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者。

第八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已用论文、专利、证书等科研业绩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第九条 已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同时有机会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十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主管研究生工作副校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培养学院院长、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处。

第十一条 各培养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评审委员会），由院长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研究生导师代表、相关工作人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和结果上报等工作。

第十二条 各学院评审委员会应依据本办法，结合学院实际，以研究生道德品质和学习成绩为基本条件，科学合理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指标体系和评审实施细则。对学术型研究生，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对新入学研究生，各学院评审委员会应结合实际设计科学合理的机制，重点考察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兼顾其本科阶段成绩，可采取评审答辩等形式进行考察，确保符合条件的新入学研究生有机会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十三条 各学院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平等原则。积极听取其他委员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

中提出评审意见。

2. 回避原则。如与参评者有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存在其他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情形，应主动向学院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3. 公正原则。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4. 保密原则。不得擅自透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详见附件），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提交课程成绩单、科研业绩成果和获奖证书等材料。

第十五条 各学院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委员对申请者材料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学术组织和导师意见。各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学院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学院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若公示无异议，提交领导小组审定，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若公示无异议，可上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学校公示期内向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五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学校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同时将获奖材料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八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金加强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接受审计和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附件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 | | | | | | | | |
| | 政治面貌 | | 民族 | | 入学时间 | | | | | | | | | | | | |
| | 基层单位 | | 专业 | | 攻读学位 | | | | | | | | | | | | |
| | 学制 | | 学习阶段 |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 学号 | | | | |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 | | | | | | | | |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理由 | <p>申请人签名：</p> <p>年 月 日</p> | | | | | | | | | | | | | | | | |

| | |
|--|---|
| <p>推荐 意见</p> |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荐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p>评审 情况</p> |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p>基 层 单 位 意 见</p> | <p>经评审，并在本单位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本单位申报该同学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现报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基层单位主管领导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基层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p>培 养 单 位 意 见</p> | <p>经审核，并在本单位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批准该同学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培养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